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609號

原告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員尚青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和順

上列原告與被告美格瑞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5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3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蔡梅蓮